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106破申3号

申请人：周爱珍，女，1962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6212260427，住杭州市西湖区仁寿山41号。

被申请人：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49号五层521室。

法定代表人：钱焕军。

2017年7月11日，申请人周爱珍以被申请人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同日通知被申请人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1995年11月，注册于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为4605500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49号五层521室。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对德清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奥士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奥士玛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帐款等流动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及其他设备；软件、系统等。该公司主要到期债务包括欠宁波银行的2000万元贷款及利息，欠周爱珍的借款本金850.8万

元，欠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共计53985843.65元。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不能清偿债权人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杭州市西湖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周爱珍对被申请人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周爱珍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爱珍对被申请人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炳木

审 判 员 吕小明

代理审判员 徐露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明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